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除去证监会相关规定豁免外的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业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率和效益、资产安全完整、法律法规遵循性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未将公司2018年度新并购企业河北金仑医药有限公司、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中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爱森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城制药有限公司、通用嘉禾（吉林）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和河南省保和堂医药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达到 5% (含)	2.5% (含) -5%	不到 2.5%

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的口径与报告主体一致。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①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③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达到 5% (含)	2.5% (含) -5%	不到 2.5%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等。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部分子公司销售业务存在缺陷，主要有对账不及时、未留存对账记录、未建立票据登记簿等情况。
- 2、部分子公司资产管理中存在问题，主要在实物盘点记录、台账管理方面有待加强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已经按照工作进度进行相应的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决定在 2019 年度采取相应措施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加以整改：

1、持续加强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能力

在进一步完善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同时，针对各子公司执行缺陷情况，公司将加大沟通力度，切实了解子公司存在执行缺陷的实际原因，提升各子公司执行能力。

2、完善新成立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

新成立子公司的管理，正逐步融入公司管理体系。根据内控规范和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推进内控建设，在组织架构梳理、制度建设、业务流程控制等方面均需要加强。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高渝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